

3.3.5 科研及育人平台建设成果

3.3.5.1 学校共享科研及育人平台（代表性）

序 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获批来源	认定时间	备 注
1	湖北省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武汉纺织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2021	
2	纺织行业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	武汉纺织大学	国家教育部	2019	
3	纺织行业纱线及其功能化重点实验室	武汉纺织大学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	
4	纺织行业牛仔服装先进制造重点实验室	武汉纺织大学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	
5	湖北省牛仔服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	
6	武汉市生态染整及功能纺织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武汉纺织大学	武汉市科技局	2014	
7	纺织印染国家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暨筹建实训中心）	武汉纺织大学	国家教育部	2013	
8	生物质纤维与生态染整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3	
9	先进纺纱织造及清洁生产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武汉纺织大学	国家发改委	2012	
10	纺织印染清洁生产教育部工程中心	武汉纺织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7	

注：合作高校共享科研及育人平台未做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办函基〔2021〕23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批准建设 省部共建 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创新驱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力度，落实科技部与湖北省部省会商会议相关议定事项，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推荐、部省专题协商和专家论证，省部共建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已具备建设运行条件。现决定批准省部共建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运行（名单附后）。

根据《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办基〔2016〕28号），实验室的建设运行按照“创新机制、突出特色，坚持标准、省部共建、以省为主”原则组织实施，湖北省人民政府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科技部实施分类指导并提供相关服务与支持。实验室主管部门湖北省科技厅，应落实省政府来函中对实验室的支持措施，在项目申报、人才团队培养、科研条件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给予实验室指导和支持。实验室依托单位武汉纺织大学，要优先保障实验室建设人财物等发展所需条件保障，支持实验室探索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管理模式和制度，给予实验室相对独立的科研自主权和人事决定权。

实验室建设运行要依据论证通过的《省部共建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实验室建设运行期间，应按照相关要求，坚持高标准建设目标，进一步凝练发展方向，加强人才队伍和实验条件建设，加强开放合作，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努力成为区域内组织和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促进国内外合作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附件：批准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此件不公开)

附件

批准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省部共建纺织新材料与先进加工技术 国家重点实验室	徐卫林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省科技厅

抄送：湖北省科技厅、武汉纺织大学。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武汉纺织大学
合作共建“纺织行业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
协议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补充合作协议。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五）双方合作期间如遇政策障碍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或者任何一方提出合理理由认为不适合继续合作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通过协商或其他法定渠道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武汉纺织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Cross-Cultural Exchan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中纺联科函[2018]72号

关于2018年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公示的函

2018年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2018年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评审委员会建议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项目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向我部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我部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护。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邮编100020。

附件：2018年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评审委员会建议认定名单



附件：

2018年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评审委员会建议认定名单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1	纺织行业牛仔服装先进制造重点实验室	武汉纺织大学
2	纺织行业现代染整技术重点实验室	东华大学
3	纺织行业喷墨印花技术重点实验室	江南大学
4	纺织行业天然染料重点实验室	苏州大学
5	纺织行业生态纺织化学品重点实验室	浙江理工大学
6	纺织行业印染降解催化剂重点实验室	中原工学院
7	纺织行业新型聚酯纤维设计与制备重点实验室	东华大学
8	纺织行业纤维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	东华大学
9	纺织行业聚乳酸纤维重点实验室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10	纺织行业培养成套装备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	北京中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	纺织行业功能性聚酯纤维重点实验室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纺织行业涤纶工业丝重点实验室	浙江理工大学
13	纺织行业新溶剂法纤维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纺织行业纤维过滤与防护材料重点实验室	天津工业大学
15	纺织行业生物医用纺织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东华大学
16	纺织行业先进纺织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	东华大学
17	纺织行业土壤治理用纺织材料重点实验室	天津工业大学
18	纺织行业三维纺织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	天津工业大学
19	纺织行业纱线及其功能化重点实验室	武汉纺织大学
20	纺织行业纺织品设计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东华大学
21	纺织行业智能制造与机器人重点实验室	东华大学
22	纺织行业人体工效与功能服装重点实验室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3	纺织行业精梳技术及装备重点实验室	中原工学院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通〔2014〕72号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认定 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鄂科技规计〔2011〕3号）的有关规定，湖北省数字PET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78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专家论证，公示期内无异议。经研究，决定认定为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省科技厅对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不参加绩效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期满自动失效或被取消。各依托单位及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其研究开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发挥技术创新平台的作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附件：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2014年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序号	中心名称	申报单位
17	湖北省牛仔服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武汉纺织大学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武科计〔2014〕160号

市科技局关于认定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管理办法》（武科规〔2013〕149号）的有关规定，武汉市激光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45个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经研究，决定将“武汉市激光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7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为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发中心”等25个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为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将“武汉市光电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3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为武汉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将“武汉市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10个临

—1—

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为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武汉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二年，市科技局将定期对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武汉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年度检查和绩效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将优先向省科技厅和国家科技部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平台。

各有关单位及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创新平台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协同创新，在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中切实发挥重要作用，为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附件：1.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2.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名单

3.武汉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名单

4.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名单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3	武汉市生态染整及功能纺织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武汉纺织大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13]10号

教育部关于批准北方工业大学综合工程训练中心等 120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

根据我部开展“十二五”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
有关要求，经学校申报、省级和军队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网上公
示，现决定批准北方工业大学综合工程训练中心等120个实验教学
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

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示范中心的建设，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与
创新，为示范中心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充分保障。示范中心要
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根本目标，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
完善运行管理机制，优化实验教学队伍，创新实验教学模式，共享优
质实验教学资源，提升实验教学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示范效应。

地方和军队教育行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对所属高校实验教学示
范体系建设力度，健全配套政策，落实支持措施，积极组织所属高
校与其他高校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展交流与合作，学
习借鉴先进经验，共同探索实验教学改革新思路、新方法，全面提
升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水平。我部将对示范中心的建设成果和经费支
持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我部将于2014年继续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

附件：北方工业大学综合工程训练中心等120个国家级实验教
学示范中心名单

教 育 部

2013年7月29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3年7月31日印发

湖北	湖北大学	化学与生物学工程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三峡大学	水利与环境实验教学中心
	黄冈师范学院	传媒与艺术实验教学中心
	武汉纺织大学	纺织印染实验教学中心
	湖北工业大学	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实验教学中心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鄂科技通〔2013〕91号

省科技厅关于批准组建 “中药保健食品质量与安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 十五个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经研究决定，批准组建“中药保健食品质量与安全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15个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名称为“×××湖北省重点实验室”。请各单位认真编报《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于2014年1月20日前将任务书一式三份报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二、省重点实验室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依托一级法人单位建设。依托单位要加强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并着力改善实验室工作环境和条件，保证实验室用房和仪器设备相对集中和统一管理。实验室要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建设高水平的人才队伍，积极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努力成为单位组织开展高水平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积极探索实验室运行的新机制，努力建设成为优秀省级重点实验室。

三、依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省重点实验室的经费支持，确保每年投入各实验室运行经费不少于60万元，保证实验室的开放运行。

四、实验室建设期为三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进入建设实施期。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取消“湖北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附件：1.2013年批准组建的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名单

2.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参考格式）

2013年批准组建的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7	生物质纤维与生态染整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高技[2012]309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你们报来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请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符合条件的产业创新平台命名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详见附件)。

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要围绕所在区域的产业特色和优势,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瓶颈问题,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支撑和推动地方经济又

— 1 —

好又快发展。

三、请你们抓紧推进相关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加强运行管理,不断提高研发、工程化试验能力,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探索和建立行之有效的考核和评价体系,引导其持续健康发展,在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中切实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1、2012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名单总表(不发地方)

2、2012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名单分表(按主管部门印发)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2 —

2012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名单			
序号	平台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3	先进纺纱织造及清洁生产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湖北)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技函[2007]72号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你们报送的有关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收悉。根据专家立项评审意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意见,经研究,现将 2007 年度工程中心立项建设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程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大学)的技术创新基地,是“985 工程”和“211 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条件与资金必须切实落实。

二、各工程中心依据确认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方案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启动工程中心项目建设。工程中心的建设期为二年,建设任务完成后应

及时申请验收。不能及时验收的应行文说明原因,申请延期验收。

三、各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后,各教育主管部门和依托高校要切实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每年定期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报告。建设期间,我部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

四、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我部将正式授牌。对于优秀的工程中心,我部将择优推荐建设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工程实验室。

附件:2007 年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立项建设计划



2007年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立项建设计划			
序号	中心名称	负责人	依托高校
35	纺织印染清洁生产	曾庆福	武汉科技学院

主题词:高校 科技 工程 中心 项目 计划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0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